

# 湖南宇真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湘宇真〔2026〕意字第 001 号

致：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捷股份，证券代码：832867，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两名执业律师现场列席、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3 号》及现行《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程序、主体资格、表决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议案商业逻辑、财务数据、经营决策实质内容作出评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会议通知、董事会决议、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资料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专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本意见书依据会议现场客观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自律规则出具。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

### 1、召集主体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年度股东会召集主体的法定要求，召集主体适格。

### 2、会议通知披露

公司董事会已依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载明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参会人员、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回避事项、会务联系方式等法定必备内容。

### 3、通知法定期间

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公告发出至会议召开，间隔时长满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通知期限；会议全部审议议案均已事前公开披露，会议未增设临时未公告提案，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表决权。

4、结论：本次股东会董事会内部审议、公告披露、流程审批完备，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 9:00 如期召开，实际召

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与事前披露公告完全一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严格依照公告列明议案顺序逐项宣读、审议，组织股东现场提问、交流，规范开展现场记名投票、检票、计票、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3、会议全程制作标准股东会会议记录，全体参会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均依规签署会议签到表与会议存档文件，会议档案留存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监管归档要求。

结论：本次股东会召开全程流程规范，与披露方案一致，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四、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仅该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合法授权代理人，具备本次会议参会及表决资格。

2、现场出席人员：

(1)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全部代理参会人员均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纸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法律关系真实合规；

(2)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规列席；

(3) 本所本次两名签字执业律师现场全程见证。

3、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全体人员任职合法存续，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召集人资

格合法。

结论：本次会议全部出席人员持股资格、身份文件、委托手续完备真实，召集人与参会人员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五、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以下全部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予分派〉的议案》

### （二）表决执行规则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独立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议案，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股东已严格依法依规回避表决，未参与投票、计票与监票全过程。

2、会议现场正式推举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共同组成计票、监票小组，表决票数清点、统计全程公开透明，表决最终结果于会议现场当场宣读确认。

3、各项议案表决统计基数，均为本次现场有效参会、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表决赞成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的票数通过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畢分所

本次股东会表决回避制度、投票方式、计票监票流程、结果公示环节均合规合法，各项议案表决程序及最终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六、专项合规特别说明

- 1、本次股东会无临时突击提案、未经披露新增议案、违规替换审议议案的情形，未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2、会议见证、文件留存、信息披露口径，严格遵循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3号》挂牌公司股东会法律见证业务规范；
- 3、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可撤销、无效的议事及表决程序瑕疵。

## 七、最终总体法律结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湖南宇真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2026年4月27日